

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追偿款的分配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 3.04 追偿款（a）对追偿款分配方式进行了相关约定，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考虑本保单实际情况，对追偿款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

- i. 在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逾期欠款通知书之前收到的所有**追偿款**，必须按照欠款到期日的时间顺序用于减少被保险人被拖欠的无争议债务金额。

- ii. 为了计算**承保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逾期欠款通知后，但在赔偿款项支付之前收到的所有**追偿款**，首先用于偿还被保险人超出信用限额的欠款。该超出部分金额完全偿还后，剩余的**追偿款**将用于偿还**承保欠款**。

- iii. 在赔偿款项支付后，保险人有权收取收到的所有**追偿款**，直至**追偿款**金额达到已支付的赔偿款项的金额为止。超过保险人已支付赔偿款项的任何**追偿款**归属于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除以上追偿款分配方案外，主险条款其他条款仍适用于各方。